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108.7.16

1041207(外交部提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

北美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內布拉斯加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美)內華達州	可	否	國際駕照非必備(not required for foreign vi-sitor)，建議隨身攜帶我國駕照。	可	須筆試免路考(小型車)(105.6.27 交路字第 1055008460 號)(原駕照打洞發還)	年滿 21 歲居住於內華達州之國人，持有我國有效且未逾期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視力測驗及筆試後，得免除道路駕駛測試換發該州非商用 Class C 駕駛執照。	年滿 21 歲居住於我國之內華達州公民，持有內華達州有效且未逾期之非商用 Class C 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視力測驗及筆試後，得免除道路駕駛測試於入境之翌日，依平等互惠原則經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而原駕駛執照將於打洞註銷後發還申請人。
(美)加州	否	否	該州法律不承認國際駕照。國際駕照僅係我國駕照之翻譯資訊。	可	否	該州僅承認外國旅客其本國之有效駕照。考慮我國駕照僅具中文，美方人	一、具居民或長期居留簽證者需改領該州駕照，不得再使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員不易判讀，建議國人赴該州觀光旅遊除攜帶我國駕照外，另備國際駕照，或有助美方人員判讀。	用國際駕照。 二、擬在加州長期居留之國人(如持 F1 或 J1 簽證者)，仍須取得加州駕照，以利購車及保險。欲取得加州駕照，須持有效護照、I-94 及其他證件資料向加州監理處提出申請，並通過眼力、筆試及路考。
(美)北卡羅來納州	可(60 天)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觀光客得於停留期間使用，具居民身分者得使用 60 天。	可(60 天)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觀光客得於停留期間使用，具居民身分者得使用 60 天。	
(美)北馬里安納群島	可(30 天)	否	美屬北馬里安納不承認我國際駕照，惟短期觀光可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30 天。	可(30 天)	否	美屬北馬里安納亦不承認我國內駕照，惟短期觀光可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30 天。	
(美)北達科他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美)田納西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	可(小型車) (105.6.27 交路字第 1055008460 號)(原駕照發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田納西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未逾期超過 6 個月且未經撤回、中止、吊銷或	自 105.7.1 起同意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正式田納西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D)且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還)	暫停使用及取消資格致無法使用之我國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D)。	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而原駕駛執照將於核發新駕駛執照後即發還申請人。
(美)伊利諾州	可	否	可使用至期滿為止	否	否	無法使用	擬成為該州居民者，僅能持用國際駕照 90 天。
(美)印地安那州	可	否	可使用 1 年	否	須筆試免路考 (小型車) (10 8.5.21 交路字 10 87100550)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印州，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駛執照、大貨車駕駛執照、大客車駕駛執照、聯結車駕駛執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並通過筆試及視力檢查，得免路考及免相關駕駛教育，申請換發印州行車駕駛執照。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於審驗後發還。	年滿 18 歲持印州行車 (operator) 駕駛執照、貨車 (chauffeur's) 駕駛執照、商用 (commercial) 駕駛執照及客貨車 (public passenger chauffeur's) 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 (居) 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筆試及體格檢查，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之原駕駛執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照於審驗後發還。
(美)西維吉尼亞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90 天。	可	可(限小型車) (須回收駕照) (104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40032827 號函)	居住於該州之我國有效駕照持有者，可以我國換領該州駕照(class E)，並免除筆試及路考。	年滿 18 歲領得西維吉尼亞州有效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E)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而西維吉尼亞州之駕駛執照請由辦理換照之監理單位控管，並於申請人繳回我國駕駛執照後發還該州之駕駛執照。
(美)佛蒙特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佛羅里達州	可	否	可短期使用，執法人員依持照人身分認定期限，最長為 6 個月。	可	可(小型車) (103.5.14 交路字第 1035006007 號函)	具有美國合法居留身分及佛羅里達州居住證明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E 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E)。申請人需年滿 18 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照至少 3 個月，我國	年滿 18 歲領有佛羅里達州 E 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E) 3 個月以上，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亞利桑那州	可	否	持國際駕照者，使用期限為 1 年。(建議隨身攜帶我國駕照)	可(該州允許持有外國駕照之駕駛人在該州駕車，惟因國際駕照有英文說明，州政府建議攜我國國際駕照與我國內駕照合併使用)	可(小型車) (104.9.10 交路字第 1040028376 號函)	<p>駕照於查驗後退還。</p> <p>一、至洛杉磯辦事處辦理駕照驗證。</p> <p>二、持驗證過的駕照英譯本及正本，兩種以上合法居留於美國的身分證明文件至亞利桑那州監理處申請 Class D。</p> <p>三、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亞利桑那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D)。</p>	<p>駛執照。</p> <p>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亞利桑那州 Class D 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p>
(美)明尼蘇達州	可	否	可使用 60 天	否	可(小型車)，年滿 21 歲且須筆試，無須路考(須回收駕照) (108.1.11 交路密字第 1087100026 號)	<p>年滿 21 歲且持有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至少 3 年，並支付相關費用，通過筆試及視力測驗，無須路考，得換領明州非商用等級 D 駕駛執照。</p>	<p>同意年滿 21 歲且持有明州非商用等級 D 駕駛執照至少 3 年，並支付相關費用，通過筆試及體檢，無須路考，得換領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u>申請人原照由換照之監理所、站收取後寄回本局，由本局送外交部轉明州之發照機關。</u></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新居民需於 60 天內取得該州駕照。
(美)肯塔基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台灣人民可持有效駕照於該州境內至多1年)(台灣學生於該州就讀大學至多可駕駛4年)104.4.15	可(小型車) (106.3.14交路字第1060006714號)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肯塔基州國人,持我國有效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申請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視力測驗,得免除路考及相關駕駛知識測驗,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	年滿18歲且持肯塔基州有效且未逾期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體檢,得免除路考及筆試,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阿拉巴馬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可(小型車) (104.11.11)交路字第1040036142號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阿拉巴馬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D)	年滿18歲領有有效阿拉巴馬州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D)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阿拉斯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	否	否	無法使用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加州			駕照使用，期限為 90 天。				
(美)阿肯色州	可	否	90 天	否	可(小型車) (103.5.13) 交路字第 1030014719 號函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阿肯色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D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D)。	年滿 18 歲領有阿肯色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D)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 (台灣)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俄亥俄州	可	否	可使用 1 年	否	可(限我國人及美國籍) (107.10.18 交路字第 1075014094 號)	我國與俄亥俄州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署免試互惠協議，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俄州，持我國合法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執照者，檢附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證明駕駛執照有效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並通過視力檢查，得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 Class D 駕駛執照。	自即日起同意年滿 18 歲且持俄州合法未逾期之非商用 Class A、Class B、Class C、Class D 駕駛執照者，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於審驗後檢還申請者。
(美)奧勒岡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可	可(小型車)， 僅需筆試，免	年滿 18 歲取得愛州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均可持	駐西雅圖辦事處已於本 (104) 年 9 月 28 日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年。		除路考。(須回收駕照)	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並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經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C 類汽車駕照 (Class C)。(104/10/1 交路字第 10400320971 號函)(須回收駕照)	由金處長與奧勒岡州運輸廳監理處簽署「臺灣奧勒岡州駕照相互承認互惠協定」，未來國人(合法居住奧勒岡州者)持有有效之我國小客車、卡車、巴士或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將可於通過奧州監理處駕照筆試後，免除路考換發奧州駕照。(須回收駕照)
(美)南卡羅來納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並於 6 個月內換考當地駕照。	可	可 (交通部 104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40011930 號函)	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南卡羅萊納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D)。	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南卡羅萊納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南達科他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美)威斯康辛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效期 1 年。	否	可 (Class D (小型車)107.9.28 交路字第 1077101161 號	年滿 21 歲合法居留於美國威州之國人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至少 3 年之申請者，得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	年滿 21 歲且為威州居民，持有效之威州駕駛執照至少 3 年，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持合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申請者須持3個月內申請之駕駛執照審查證書認定所持駕照有效性。	法未逾期之威州 CLASS D 駕駛執可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駕駛執照於審驗後檢還申請者。
(美)科羅拉多州	可	否	得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至期滿為止。	可(得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至期滿為止)	可(Class R (小型車))105.8.9 交路字第1050022 680 號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之國人可持有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R)	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美國科羅拉多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R)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可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105.8.9 交路字第 1050022 680 號
(美)夏威夷州	可	否	駕駛需年滿 18 歲，並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駕駛需年滿 18 歲，並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	可(Class 3 (小型車))106.4.17 交路字第 10600112 77 號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夏威夷州之國人，持我國有效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得免筆試免路考，通過視力測驗後，申請換發該州第 3 類駕駛執照(Class 3)	該州對我駕照之承認主要係針對來夏州觀光者(持 B1 或 B2 等觀光簽證者)，倘係就學或就業者應儘速取得夏州駕照。夏威夷州交通廳已正式就我駕照管理規定審核中。
(美)紐約州	否	否	該州不承認國際駕照為一有效之駕照，僅能作為證明駕駛人在其本國取得有效駕照及輔助警察人員瞭解我國內駕照之文字內容。	可(該州承認任何外國核發之有效駕照。)	否	建議與我國國際駕照一併使用，以證明在我國取得有效駕照及輔助警察人員瞭解我國內駕照文字內容。	除非當事人已成為該州居民否則無需另行申請該州駕照，另由於(一)該州承認尚未成為該州居民之外國人士持有之外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二)申請駕照必須通過筆試、上課超過5小時並通過路考;(三)申請駕照須先取得「社會安全卡」(Social Security Card);(四)取得該州駕駛前必須將其原國家之駕照交汽車監理所(DMV)官員,並將於60天後銷毀;故該州不鼓勵外國居民申請該州駕照。
(美)紐澤西州	承認	否	需與我國內駕照搭配使用,以利確認駕駛人身份及克服語言隔閡。	可(需與我國國際駕照搭配使用,以利確認駕駛人身份及克服語言隔閡。)	可(小型車) 108.7.16 交路字第1080021295 號函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美國紐澤西州,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駛執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並通過視力檢查,得免筆試且免路考,申請換發紐澤西州D類駕駛執照。申請者原駕駛執照於核發新駕駛執照後發還。	滿18歲持美國紐澤西州D類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格檢查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且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於核發新駕駛執照後發還。
(美)馬里蘭州	承認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可(小型車)(102.8.27)	具有美國合法居留身份及馬里蘭州居住證明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至馬州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車輛管理處免試申領該州之C類汽車駕照(Full License Class C)。	
(美)密西西比州	承認	否	60天	否	可(小型車) (103.11.28 交路字第 1030037670 號)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密西西比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R)。	同意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密西西比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R)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密西根州	承認	否	可使用至效期屆滿為止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密蘇里州	承認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效期由監理單位視居留期限認定，最長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效期由監理單位視居留期限認定，最長為 1 年。	
(美)康涅狄克州	承認(將國際駕照視為外國所發駕照之英譯本)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持照人需搭配我國核發之國際駕照或其他可接受之駕照英文譯本一同使用。	該州規定任何已成為該州合法居民之駕駛人必須在 30 天內申請該州駕照(可參照該州汽車監理所網頁： www.ct.gov/dmv)。
(美)麻薩諸塞州	否	否	該州不承認國際駕照，惟可做為我國駕照譯文之輔助文件。	可	可(105.3.15 交路字 1050006712 號) 駕照收回	同意年滿 18 歲雙方居民依下列駕駛執照種類免試互換： (一)麻州 Class D 駕照	因麻州要求一人一照，爰麻方將收繳申請者原持我國駕駛執照並交由駐波士頓辦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PS:(105.5.18 交路字第 1050015346 號) 如持我國駕駛執照之申請者於申請換照前曾報考麻州駕駛執照且有未通過該州駕駛執照道路測試之紀錄，無法依我國與麻州簽署之駕駛執照互換互惠協議辦理換照，此係麻州特殊規定，爰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如持麻州駕駛執照之申請者於申請換照前曾報考我國駕駛執照且有未通過我國駕駛執照道路測試之紀錄，不得依我國與麻州簽署之駕駛執照互換互	(小客車駕照)及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 (二)麻州 Class M 駕照(機車駕照)及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三)麻州 Class DM 駕照(汽機車兩用駕照)及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與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麻州要求申請免試互換駕駛執照者須提交 60 天內核發之駕駛紀錄(包含無肇事審查證明書及違規紀錄)，經協商未來將透過駐處以逐案方式向本局申請提供違規紀錄。	處控管，於民眾永久返國時發還。民眾如短暫返國時由駐處取回麻州駕駛執照並發還我國駕駛執照，暫時保管至持照人繳還我國駕駛執照換取麻州駕駛執照。 PS: 依據外交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外北美地字第 10721540070 號函(交路字第 1070026917 號): (我國與美國麻薩諸塞州免試換發駕照須知: (1) 麻薩諸塞州交通局監理處公告換發麻州駕駛執照，須先線上填寫申請表及駕照效期依申請人合法居留期限而定，最長 5 年。 (2) 增列申請人需至駐處填寫駕照英文翻譯、自行影印存留我國駕照等注意事項。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惠協議辦理換照。		
(美)喬治亞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個月。	可	否		
(美)堪薩斯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否	可(小型車) 106.11.14日交路字第1060035040號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堪薩斯州之國人，持我國合法未逾期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通過視力測驗，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Class C駕駛執照。	年滿18歲且持堪薩斯州合法未逾期之非商用Class C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經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原領有之駕駛執照，於審驗後發還申請者。
(美)猶他州	可	否	仍可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可	否	承認我國有效駕照，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一、具居民或長期居留簽證者需改領該州駕照，不得再使用國際駕照。 二、持我國駕照使用期限最長為6個月，之後須另考當地駕照，需經筆試與路考。
(美)華盛頓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	可	可(小型車) (103.9.30交路字第	滿16歲自入境起准免考繼續使用我國內駕照1年	年滿18歲領有華盛頓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年。		1030026792 號) (即日起至 11 3 年 5 月 31 日) (依據外交部 108.5.3 1 日外北美地字第 108 00191610 號函) 年滿 18 歲合 法居留於華盛 頓州之國人， 均可持有效之 我國小型車普 通駕駛執照及 3 個月內之「中 華民國汽車駕 駛執照審查證 明書」，免筆試 免路考申領該 州之普通汽車 駕駛執照。	(為便利執法人員，請另 攜國際駕照)。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 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 明(件)者，得於入境 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 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 型車普通駕駛執照。(1 03.9.30 交路字第 1030026792 號)
(美)華盛頓 特區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 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 (短期觀光 需配合持有 有效之我國 國際駕照 使用)。	國人具 6 個月 以上合法居留 身分者，持我 國駕照可免路 考需通過筆試 及視力測驗申 換(Class D) 106.5.3 交路字第 106 0010831 號		倘在華府長期居留，須 於 30 天內取得華府監 理所核發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奧克拉荷馬州	否	否	否	可(自 103.5.29 起, 18 歲以上奧民眾在我國居住 1 年以下, 可用奧州有效駕照在台駕車。)	可(class D) (小型車) (奧州駕照須繳回)。103 年 5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350068981 號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 可持奧州 class D 駕照免考換台灣小型車普通駕照	
(美)愛荷華州	可	否	可使用 30 天	否	需筆試免路考 (小型車) (106.8.21)交路字第 1060025749 號函 駕照收回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愛荷華州國人, 持我國有效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B)、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C)、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D)、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E) 之申請者, 通過視力測驗及筆試後, 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得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 Class C 駕駛執照。	年滿 18 歲且持愛荷華州有效且未逾期之一般小客車駕照 (Class C) 及職業駕照 (Class D), 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 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及筆試, 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得免除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Class B)。駕照回收銷毀再通知愛州運輸部門。
(美)愛達荷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期限為 90 天。	否	需筆試免路考 (小型車) (103.5.13) 交路字第 1035005990 號函	年滿 18 歲取得愛州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 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並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經筆試	年滿 18 歲領有愛達荷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 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依平等互惠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免路考申領該州之D類汽車駕照(Class D)。	原則檢附3個月內愛州核發之駕駛人摘要，經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新罕布什爾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入境60天內。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入境60天內。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或停留超過60天，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新墨西哥州	可	否	外國旅客進入該州1年內得使用 (我國旅客可將我國駕照與有英文說明之國際駕照併用，或可避免交通執法人員不識中文引起誤會)	可(我國旅客可將我國駕照與有英文說明之國際駕照併用，以避免引起誤會)	可(小型車) 107.9.11 交路字 1070027153 號 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由我國監理機關於右上方截角後發還申請者	107年6月26日簽署駕照相互承認協定，自即日起年滿21歲合法居留於新墨西哥州之國人，持我國合法未逾期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之申請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Class D 駕駛執照。	年滿21歲且持新墨西哥州合法未逾期之非商用Class D 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由我國監理機關於右上方截角後發還申請者。
(美)路易斯安那州	可	否	90天(一但合法居留，即須改持該州駕照)	否	可(小型車) 107.9.25 交路字 1070029010 號	107年8月14日簽署免試相互承認駕照協議，自即日起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路易斯安那州之國人，持我國合法未逾期小	年滿18歲且持路易斯安納州合法未逾期之非商用Class E 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 Class E 駕駛執照。	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於審驗後檢還申請者。
(美)維吉尼亞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可	需筆試及視力測驗(免路考)(小型車) 106年2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04705號	1.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2.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維吉尼亞州之國人，持我國1年以上有效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得免路考，通過該州筆試及視力測驗後，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	1. 倘在維吉尼亞州長期居留，須於60天內取得該州核發之駕照。 2. 年滿18歲且持維吉尼亞州1年以上有效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路考並通過我國筆試及視力測驗後，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蒙大拿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於效期內使用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賓夕法尼亞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可(小型車)(104.11.4交路密字第1047101480號)	一. 得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二. 換照程序：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賓	一. 倘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於1年內即過期失效，須向該州汽車監理所申請學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p>夕法尼亞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且未逾期之普通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執照 (Class B、C、D、E) 及國際駕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視力測驗後，免筆試免路考換發該州非商用小型車駕駛執照 (Class C)</p>	<p>習駕照 (learner's permit) 始能繼續在該州駕駛。詳細考照規定請參該州運輸廳網頁：www.dmv.state.pa.us。</p> <p>二. 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且未逾期之賓夕法尼亞州聯結車、大型車、小型車駕駛執照 (Class A、B、C) 及國際駕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p>
(美)德州	可	否	18 至 75 歲之我國觀光客，入境德州 1 年有效，惟須與本國駕照一起使用。(合法居留者須於 30 日內改持德州駕照)	否	可(小型車) (103.6.17) 交路字第 1030018682 號	<p>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C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C)。</p>	<p>領有德州 C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C)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通駕駛執照。
(美)德拉瓦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60 天。	可(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60 天。)	可(小型車) (103.6.20)交路字第 1030019427 號	我國與美國德拉瓦州已簽署駕照相互承認互惠協定，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拉瓦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D 類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	倘在德拉瓦州長期居留，須於 60 天內取得該州核發之駕照。同意年滿 18 歲領有德拉瓦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緬因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懷俄明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於效期內使用	否	可(小型車) (106.10.17 交路字第 1065014297 號)	106 年 10 月 11 日我國與美國懷俄明州已簽署駕照互惠協定，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懷俄明州國人，持我國合法未逾期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之申請者，通過視力測驗，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 Class C 駕駛執照。	年滿 18 歲且持懷俄明州合法未逾期之非商用 Class C 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除筆試及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羅德島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小型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回收駕照) (107.9.11交路字第1070027131號)	於107年9月6日簽署免試相互承認駕照協議，自即日起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羅德島州之我國國人，持我國合法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之申請者，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羅州小客車駕駛執照(Class 10)；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Class A2)之申請者，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羅州重型機車駕駛執照(M endorsement)。 申請者須持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認定所持駕照有效性，並提供過去3年違規紀錄。	年滿18歲，且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通過體檢，羅州申請者需提供3年違規紀錄，羅州合法未逾期之羅州小客車駕駛執照(Class 10)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持羅州合法未逾期之羅州重型機車駕駛執照(M endorsement)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Class A2)。 申請者之原駕駛執照，由我方監理機關收取羅州申請者原照，彙整按月寄回駐處。
(美)關島	可	否	入境關島後可持國際駕照在關島駕車30天	可	持有我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超過5年，具長期居留身分且獲社會安全卡者，可免	入境關島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30天，30天之效期屆滿後，得向關島財政局車輛管理部門申請延長效期至入境起算1年。 (外交部105.8.2 10521536440)	自即日起同意關島18歲以上取得小客車駕駛執照超過5年者，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路考，通過筆試後申換關島駕照。(106.5.25 交路字第 1060015258 號)		持該地區所發有效非商用車輛駕駛執照(operator's licenses)，通過筆試及體格檢查後，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106.5.25 交路字第 1060015258 號)
(美)北馬利安納群島邦	可	否	入境北馬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 30 天	可	否	入境北馬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 30 天	須於參加筆試及格及路考聽過後始能取得當地駕照。
(美)波多黎各自治邦	可	否	可短期使用，執法人員依持照人身分認定期限，最長為 6 個月。	可	可(小型車) (104.10.21 MIA0239 電)	我國與波邦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簽訂「駕照互惠協定」，凡持有波邦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國際駕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Operator 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我國駕照於查驗後退還。	
(美)維京群島					需筆試免路考且 3 年經歷(小型車) 駕照收回 (108.3.4)交路字第 1087100135 號函	我國與美屬維京群島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簽署免試相互承認駕駛執照協議，自即日起年滿 21 歲合法居留於維島，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駛執照	年滿 21 歲且持維島合法非商用駕駛執照至少 3 年者，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至少3年者及3個月內核發之無肇事證明，支付所有必要費用並通過筆試及視力檢查，得免路考申請換發維島非商用駕駛執照。申請者繳交之駕駛執照，將由維島監理機關收取後寄回我國駐邁阿密辦事處。	惠原則通過筆試及體格檢查，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申請者需繳交原維島發行之駕駛執照，並由我國監理機關收取後寄回維島監理處。
加拿大 安大略省	可	否	有效期間內	可	可(小型車) 須回收駕照 (104.12.8 -1047101688)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180天。 二、104年12月1日起持我國class B、C、D、E(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執照24個月以上者，可免試申請換領安大略省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G)。	年滿18歲持加拿大安大略省Class A、B、C、D、E、F、G(聯結車、超過24人之校車、大客車、大貨車、最多24人之校車、10人以上客車、小型車)駕駛執照24個月以上者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另有關加國之駕駛執照將於核發我國駕駛執照後收繳。
加拿大 魁北克省	可	否	有效期限內	可	可(小型車)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180天。	我國與加拿大魁北克省同意自2008年6月2日起，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魁省駕照。</p> <p>凡持有臺灣核發正式有效之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拿大魁北克省之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同等車類(指 Class 5 類)之普通駕駛執照。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向加該省汽車保險局提出申請</p>	免試相互承認駕駛執照。
加拿大 緬尼托巴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90 天	可	<p>可(小型車) 須回收駕照 (102.4.25 交路字第 1020013202 號)</p>	<p>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80 天。</p>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緬省駕照。</p> <p>國人持核發有效正式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國緬尼托巴省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5級最高階段 (Class 5 Stage Full)」之普通駕駛執照</p>	<p>持有加拿大緬尼托巴省核發有效正式之第5級中等階段 (Class 5 Stage Intermediate)、第5級最高階段 (Class 5 Stage Full)、第4級最高階段 (Class 4 Stage Full)、第3級最高階段 (Class 3 Stage Full)、第2級最高階段 (Class 2 Stage Full) 或第1級最高階段 (Class 1 Stage Full) 駕駛執照，並已取得我國居留證6個月</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以上者，自即日起得依平等互惠原則，於入境翌日起免考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加拿大 紐布朗斯維克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3 個月	否	可(小型車) (102.10.25)交路字第 1020034544 號函 (外國駕照需回收)	<p>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p>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紐省駕照。 國人於紐省換照規定：</p> <p>(1)凡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有效正式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國紐布朗斯維克省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5級客車(Class 5, passenger vehicle)普通駕駛執照。</p> <p>(2)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少2年。</p> <p>(3)需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 90 日內送回臺灣查驗。</p>	<p>紐省民眾在臺換照規定：</p> <p>1、持紐省有效駕駛執照，駕照種類Class 1、Class 2、Class 3、Class 4、Class 5 (passenger vehicle) 者，並取得我國許可居(停)留6個月以上證明(件)者，得於入境翌日起得免考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p> <p>2、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少2年。</p> <p>3、需檢附3個月內紐省核發之駕駛人摘要(Driver's Abstract)，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90日內送回紐省查驗。</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4)外國駕照需回收	
加拿大 諾瓦斯柯西 亞省	可	否	可使用 90 天	可(建議搭 配國際駕照 使用,可使 用 90 天。)	可(小型車) (106.4.17.交 路密字第 1067 100414 號) 駕照需回收	換照規定： 我國與加拿大諾省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起簽署相互承認備 忘錄，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 於諾瓦科西省之國人，持我 國有效 B 類小型車、C 類大 客車、D 類大客車或 E 類聯 結車之駕駛執照 <u>滿 2 年以 上</u> ，通過視力測驗免試換發 該州「5 級」普通駕駛執照， 持照未滿 2 年則換發「5N 級」 駕駛執照。	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起 同意年滿 18 歲且持諾 省有效 1 級、2 級、3 級、4 級、5 級之駕駛 執照(無須滿 2 年)，取 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者，依平等互惠原則通 過視力測驗免試換發 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 執照。換照者需繳出所 持諾省駕駛執照，換取 我國駕駛執照。
加拿大 愛德華王子 島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120 天	可	可(小型車) (103.1.2)交路 字第 1020043860 號 駕照需回收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 用，可使用 120 天。 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 換愛省駕照。國人於 愛省換照規定： 1. 凡持有中華民國交通 部核發有效正式之 B 類小型車、C 類大貨 車、D 類大客車或 E 類聯 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 得加國愛德華王子島省 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 請免試換發第 5 級客車 CLASS 5, passenger	愛省民眾在臺換照規定： 1. 持愛省有效駕駛執 照，駕照種類 Class 1、 Class2, Class3, Class 4, Class5(passenger vehicle)者，並取得我國 許可居(停)留 6 個月以 上證明(件)者，得於入境 翌日起得免考換發我國 B 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 照。 2. 駕駛人應年滿 18 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 執照至少 2 年。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vehicle) 普通駕駛執照。 2. 駕駛人應年滿 18 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少 2 年。 3、需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 90 日內送回臺灣查驗。	3. 需檢附 3 個月內愛省核發之駕駛人摘要 (Driver's Abstract)，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 90 日內送回愛省查驗。
加拿大西北地方	可	否		可	否	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	
加拿大努那福特區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1 年	可	否	須與國際駕照併用，可使用 1 年。	
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90 天	可(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	可(雙方均需提供 6 個月之無肇事證明，倘駕駛人駕駛資例超過 2 年，則無肇事證明文件內容須涵蓋至少最近 2 年紀錄)須回收駕照 (107 年 5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70013464 號)	同意年滿 18 歲且持紐省合法之 <u>非商用等級 5 或等級 5 第 2 等駕駛執照</u> ，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經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另持紐省合法之 <u>非商用等級 6 或等級 6 第 2 等駕駛執照</u> ，取得經許可停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紐省之國人，持我國合法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申請者，通過體檢及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該省等級 5 或等級 5 第 2 等之非商用駕駛執照。年滿 20 歲合法居留於紐省之國人，持我國合法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申請者，並年滿 18 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經通過體檢,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年滿18歲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年滿20歲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原領有之加國駕駛執照,監理機關自行銷毀。	合法居留於紐省之國人,持我國合法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申請者,通過體檢及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及免路考申請換發該省等級6或等級6第2等之非商用駕駛執照
加拿大 沙士卡其灣省	可	否	可在該省使用90天	可(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90天)	可(105.2.25交路字第10571001951號)(小型車)(回收駕照)	自105年3月1日起持我國有效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18個月以上且居住於沙省者,可免試換發沙省Class 5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105年3月1日起我國同意年滿18歲持沙省有效之第1至5級駕駛執照(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營業用小型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18個月以上,且獲許可居停留6個月以上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免試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至有關原沙省之駕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駛執照將由本局收繳後送回該省之發照單位註銷。
加拿大育空地方	可	否	可在該省使用 120 天	可	否	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	
加拿大亞伯達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1 年	可	可(小型車) (回收駕照) (交通部 104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40010467 號函)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 年。 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亞省駕照。 104 年 3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合法居留於亞伯達省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B)、大貨車駕駛執照(Class C)、大客車駕駛執照(Class D)或聯結車駕駛執照(Class E)，免試申請換發該省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5)。亞伯達省將收繳我國駕駛執照	104 年 3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年滿 18 歲持亞伯達省有效正式之第 1 至 5 級駕駛執照(不含第 5 級試用駕駛執照)，且獲許可居(停)留 6 個月以上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免試換發我國 B 類小型車駕駛執照。我國亦將收繳亞伯達省駕駛執照
加拿大卑詩省	可	否		可(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80 天。)	可(小型車) (回收駕照) 104/12/24 交路字第 1045017554 號函	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卑詩省駕照。國人可正式且未逾期超過 3 年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滿 24 個月者，可免試換領該省 Class 5 駕駛執照(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持我國正式且未逾期超過 3 年之普	自即日起同意 18 歲以上持有我國效期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者，持卑詩省有效之 Class 1 至 Class 5 駕駛執照(聯結車、大客車、貨車、計程車)滿 2 年且出具卑詩省 3 個月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p>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未滿 24 個月者，可免試換領該省 Class 7 駕駛執照(非商用汽車新手駕駛執照)，俟申請人完成該省漸進式考照制度，發給正式小客車駕駛執照。原領有之駕駛執照由新駕駛執照之發證單位將原領有之駕駛執照收繳後銷毀。</p>	<p>核發之駕駛人紀錄摘要書(Driver' s Abstract)，可免試換領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B)。原領有之駕駛執照由新駕駛執照之發證單位將原領有之駕駛執照收繳後銷毀。</p>